

櫃買高殖利率指數編製原則

一、選樣範圍

在本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普通股股票，且非屬管理股票及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。

二、成分股選擇標準：

1.選擇成分股的市值

所有符合資格成為成分股的股票將依照其發行股數計算市值(公眾流通量調整前)予以排名。

2.計算成分股權重的市值

本指數以公眾流通量調整後市值計算成分股權重，有關公眾流通量之定義及維護詳本中心「部分集合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。

3.計算市值所使用的價格

計算市值所使用的價格是以該股票於本中心的最近一次成交價計算，若當日未有成交價，則使用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。

三、流動性檢驗

1.初次審核及年度審核時之非現有成分股：股票在審核前 12 個月的期間中，至少有 10 個月的每月股票交易量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4%，則該股票將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。

2.現有成分股：在年度審核前 12 個月的期間中，有超過 4 個月的每個月股票交易量沒有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4%，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。

3.在年度審核前交易達 20 個交易日以上，且每個月之週轉率均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4%，亦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。

4.若交易未滿一個月，則按交易月份比率換算為月週轉率。

5.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係數須超過 5%。

四、成分股審核程序：

1.將符合流動性檢驗之公司進行市值排序，選取前 150 名作為篩選樣本。

2.符合定期審核時起算的過去五個年度連續發放現金之條件。

3. 通過前述篩選的股票，以其最近期現金殖利率排序，選取前 60 名作為成分股。遇現金殖利率相同時，則以發行市值排序。
4. 所稱最近期現金殖利率，係指定期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，公司決議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返還現金合計數，除以審核資料截止日之收盤價。
5. 為維護指數成分股之穩定性，選取成分股時將以下列原則調整成分股之增刪：
 - (1) 現金殖利率排名在 30(含)名以內的非成分股依序入選。
 - (2) 現金殖利率排名在 91(含)名以後的原成分股將被刪除。
6. 如符合前述標準之股票少於 60 家時，本中心得依當時市況調整流動性檢驗及成分股審核程序，以維持指數成分股家數。

五、指數之計算

櫃買高殖利率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，每隔 5 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，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指數。本中心另編製櫃買高殖利率指數之報酬指數，就櫃買高殖利率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，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，該指數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並公布一次。

指數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sum_{i=1}^n \frac{(p_i \times s_i \times f_i)}{d} \times 100$$

其中

- i = 指數中的股票數，其中 $n \leq 60$
- p = 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
- s = 個股股票發行股數
- f = 公眾流通量係數
- d = 指數基值。

指數基值之維護方式依本中心「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成分股之審核

1. 定期審核：櫃買高殖利率指數於每年七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後

的星期四辦理年度審核，使用同年六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資料進行審核，任何成分股的變動會在第三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。

- 2.非定期審核：成分股遇合併及收購或經本中心公告變更交易方法、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，將依本中心「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，所產生的缺額將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，故在兩次定期審核中間，成分股家數可能會低於 60 支。

七、成分股權重變更

成分股發行股數、公眾流通量係數等相關維護事宜，依本中心「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